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6—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公司大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

关联人回避事宜：3 名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所涉及的持续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生产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铜基合金材料加工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至 9 月分 7 次向公司大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了主要原料电解铜，发生金额共计 6462.23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 2006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瑞庭

2、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原器件的生产和销售，综合技术开发应用（除国家专控）、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和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住所：芜湖市褐山北路

5、关联关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6、履约能力分析：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可以为公司提供合格的电解铜。

7、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6462.23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电解铜的价格依下列顺序确定：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3、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处于上下游关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电解铜，而公司主要原料就是电解铜。本公司向其购买原材料电解铜，一方面是为了减少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料电解铜及时、稳定的供应。公司向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电解铜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影响本公司独立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五、审议程序

1、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非文、谢有红、周瑞庭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在获得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向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2、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此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